

关于上海南北海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强制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南北海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指定汪显水【工作单位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】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南北海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汪显水；联系电话：1348226191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16 日